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166)号

罪犯马晓勇，又名马桂山、马贵山，男，1987年11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324198711121814，回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韦州镇中学家属院。2005年8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08年3月28日减刑后刑满释放。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9日以(2009)吴刑初字第62号

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500 元（已缴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以（2009）宁刑复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马晓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500 元的刑事判决。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入监服刑改造。2012 年 6 月 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宁刑执字第 32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 年 12 月 9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宁刑执字第 171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 年 1 月 3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 01 刑更 75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在本次考核周期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马晓勇自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考核周期内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系累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马晓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